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建质安〔2023〕101号

关于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和外脚手架钢板网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镇江经开区城乡建设局、镇江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市建管处、市安监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新技术应用，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建筑产业体系，根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和《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231-2021）等规范、文件精神，在2020年以来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以下简称“盘扣架”）的基础上，结合周边城市经验做法和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范围和实施时间

（一）推广使用盘扣架

- 所有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中危险性较大及以上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及承重支撑体系应继续使用盘扣架。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国有投资（包含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及承重支撑体系（包括落地式卸料平台）、外脚手架工程应使用盘扣架。

3.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所有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及承重支撑体系、外脚手架工程应使用盘扣架。

4. 对因工程类型、结构型式等原因，确属无法使用盘扣架的，由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正当理由报项目所在地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类型脚手架体系。

（二）鼓励使用钢板网外脚手架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鼓励我市所有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脚手架外立面防护使用镀锌钢板网、冲压钢板网等安全网片。对于外脚手架使用钢板网的项目将在省、市级标准化文明工地考评时予以加分，优先推荐。钢板网片耐冲压性能、耐贯穿性能等应符合《安全网标准》(GB5725) 相关规定和参数要求。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入场核验

盘扣架钢管和构件进入施工现场时，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核查产品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盘扣构件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质量保证资料并记录盘扣构件生产单

位和进场时间、数量。同时还应对盘扣构件外观质量、外径、壁厚及主要盘扣构件表面的产品标识等进行检查，相关参数应符合《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JG/T503-2016)规定。对于质保资料不齐全、材质未达标、壁厚未达标、旧钢管改制、非热镀锌杆件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盘扣架，一律不得进场。相关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查记录应作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资料留存。

(二) 加强材料进场和过程中随机抽检

1. 盘扣架钢管和构件进场后应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同一租赁企业或生产厂家的盘扣构件，房屋建筑工程使用，总建筑面积 ≤ 10 万 m²的项目，每 5 万 m² 为 1 个检验批； > 10 万 m²以上的项目，每增加 10 万 m² 增加 1 个检验批。市政工程使用，按桥梁长度 ≤ 1000 m 的项目，每 500m 为 1 个检验批； > 1000 m 的项目，每增加 1000m 增加 1 个检验批。取样要求：每个检验批为连接盘强度、可调托撑/可调底座抗压强度抽取数量各 8 件，水平杆、斜杆、立杆尺寸偏差以及立杆力学性能各抽取 2 件。

2. 对因工程类型、结构型式等原因，确属无法使用盘扣架而使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钢管材质、壁厚和扣件应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规范要求，钢管、扣件进场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安全

监督机构作出承诺，一旦发现现场使用的钢管、扣件材料检测不合格，承诺无条件拆除。搭设前，应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钢管、扣件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安监机构应在搭设和使用过程中对钢管、扣件随机抽样，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立即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停工整改，并责令立即拆除。

（三）明确盘扣架计价办法

建设单位应在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应明确使用盘扣架，将相应增加的费用纳入工程预（决）算中。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控制价中根据以下办法足额计取盘扣架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报价中自主报价，合理计取盘扣架投标报价：

1. 承插型盘扣式双排外墙脚手架(含檐高超过 20 米脚手材料增加费子目)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中的双排外架子脚手架定额子目，其中人工乘以系数 1.15，材料费乘以系数 1.6；执行综合脚手架时人工乘以系数 1.15，材料费乘以系数 1.50。

2. 其余脚手架和模板支架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定额相应子目，其人工乘以系数 1.15，材料费乘以系数 1.3。

3. 属于高大支模的，其费用另行计算。

执行过程中，有关文件对盘扣架计价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严格监督检查

1. 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安监机构应积极引导企业逐渐淘汰落后的工艺和材料，防范化解模板支撑、外脚手架中重大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施工本质安全。同时加强现场盘扣构件质量、安全网阻燃性安全监督检查，采用随机抽取送检方式，掌握施工现场盘扣构件和安全网质量真实情况。对于现场盘扣构件、安全网或钢管、扣件等送检不合格的项目，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给予相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扣减企业信用分。

2. 对于使用盘扣架和钢板网的项目优先推荐全国建筑施工标准化观摩工地、江苏省“云观摩”工地、市观摩工地以及省、市级标准化文明工地。对未按本通知要求使用盘扣架的项目，在标准化文明工地考评中按照相关标准予以扣分，并取消市级及以上标准化文明工地参评资格。

本通知中的危大工程范围以《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文件为准。

